

靜態式負載切換開關系統規格表

靜態式負載切換開關系統規格表			
一般事項			
項目	備註		
工程範圍內之靜態式負載切換開關機組，保固期 3 年，自驗收完成日次日起計算			
規範中要求進行實測之項目，投標廠商應於裝運至安裝地點前進行測試，測試可於生產工廠或經業主審查認可具測試能力之地點進行，若檢驗結果不符投標廠商於本文件中所填寫之資料，不得裝運至現場安裝，同時一切損失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測試所需費用已包含於合約總價中不另支付			
<p>規範中所指靜態式負載切換開關機組，所有設備含配件等均應於工廠交運前已組裝於靜態式負載切換開關箱體內並經測試合格；不接受任何於非原生產工廠內進行之組裝或使用非原廠商所提供之材料使用於靜態式負載切換開關機組內，<b>本工程不接受任何中國大陸生產製造之相關產品，並需提供製造原廠開立生產地證明</b>，主辦單位有權拒絕驗收退貨，同時一切損失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p>			
應提供出廠證明含設備明細設備型錄及機器編號；進口品於驗收時應附報關證明文件			
廠商於得標後需另外提送施工圖面含單線圖，控制圖及製作安裝圖面			
項目	規範技術要求規格	投標採用 UPS 規格	備註
電氣特性			
設備容量	4 極開關 600AMP		
額定輸入相數及電壓	三相四線 380-220V ± 10%		
額定輸出相數及電壓	三相四線 380-220V ± 10%		
頻率	60Hz ± 10%。		
運轉噪音(箱體外 1M 處) 依 ISO 3746	最大 65 dBA		
箱體防護等級	IP20		
運轉模式	先切離後投入(BREAKER BEFORE MAKE)		自動偵測與上游兩套電源設備採先切離後投入，以達負載無中斷自動切換之目的。
轉換時間	同步切換 8ms 以內		
轉換功能切換設定	先切離後投入模式」或「先投入後切離模式」		
UPS 同步功能	不斷電系統同步鎖相		
維修旁路	轉模組具有雙手動旁路		
儀表顯示	Source1 及 Source2 之電壓、頻率		
	輸出側電壓、電流、頻率、負載百分比		
異常指示	警報器告警、燈號告警		
警報記錄器	需有 500 筆以上事件紀錄功能		